附件1：

2025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跨境电商）申报指南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均需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及其附表（在申报系统中填报，提交成功后打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和盖章，否则不予受理申报并不予资金支持。所有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外文资料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出口（进口）报关单、银行收汇凭证、发票等明细材料的项目，需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明细附表，具体纸质材料需与附表对应。

申报资金项目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政策措施》第8条加强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培育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2023—2024年度跨境电商实绩佐证材料；2.入驻主流平台证明（协议、店铺（账号）主体、GMV汇总截图等）及2024年线上平台销售证明（GMV）；3.独立站所有权证明材料及2024年销售证明（GMV）；4.境外主流社媒粉丝数相关证明；5. 境外专利、商标、版权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等（包括中文译本）；6.2022年以来获得荣誉及央媒、境外媒体报道证明；7.标杆企业基本情况（见附件4）。

注：申报企业控股的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下属公司材料，可合并计入上述2-6项的申报条件，需在企业基本情况中对股权控制、业务模式、职能区分等情况作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跨境电商实绩佐证材料包括：海关报关单明细表（监管方式代码为1210、9610、9710、9810，需列明报关单号、境内发货人、监管方式、总金额等）、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证明或者属地海关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企业择一提供）。

二、申请《政策措施》第9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出海”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2024年度跨境电商实绩佐证材料；2.独立站所有权证明材料，实际运营一年以上证明材料；3.2024年独立站网站访客数、磋商或交易记录等证明材料；4.2024年销售额证明材料（GMV）；5.品牌为申报企业所有的证明材料，包括境外专利、商标、版权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等（包括中文译本）及品牌影响力证明材料；6.2024年独立站建设投入、（云）服务器租赁、宣传推广等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包含第三方服务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注：申报企业控股的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下属公司材料，可合并计入上述2-5项的申报条件，需在企业基本情况中对股权控制、业务模式、职能区分等情况作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申请《政策措施》第10条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型企业、外综服发展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2023—2024年跨境电商专业服务营收情况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须标明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服务费用明细等）；2.2024年度服务的（平台入驻的）本市跨境电商企业清单、进出口数据（须标明单个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及服务关联性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3.交易、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服务内容证明材料，如服务产品材料（对外推介材料、演示视频）、自建信息系统介绍、典型服务案例证明材料等；4.境外专利、商标、版权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文译本）；5.2024年度主办的活动情况（需列明时间、地点、人次，可配图）；6.2022年以来获得的荣誉，央媒、境外媒体报道的情况；7.跨境电商平台型企业、外综服企业基本情况（附件5）。

四、申请《政策措施》第11条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提质增效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2024年度跨境电商实绩佐证材料；2.所使用公共海外仓的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文件；3.与公共海外仓企业签订的仓储、仓内服务合同、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五、申请《政策措施》第13条支持跨境电商境内仓储建设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2024年度跨境电商实绩佐证材料；2.与境内集货仓、出口前置仓运营方签订的商务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3.所使用本地境内集货仓、出口前置仓的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文件或跨境电商头部平台认证证明。

六、申请《政策措施》第14条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创新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实际开展跨境电商直播业务的证明；2.园内入驻企业（以入驻协议为准）2024年度跨境电商进口实绩佐证材料；3.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认定文件。

七、申请《政策措施》第15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中心建设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如认定文件、新闻报道等）；2.运营主体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2024年度开展走访调研、孵化、解难纾困、推动应用线上综服平台（选品中心）等服务的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4.2024年度服务的企业跨境电商实绩佐证材料（如有）；5.自建信息化平台所有权证明材料、使用情况截图等；6.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资源导入协议；7.2024年组织业务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活动记录台账；8.2024年度为市级活动邀约、组织企业参加证明材料；9.为“苏州跨境”公众号投稿证明材料；10.报送市跨境电商专班调研报告；11.发布新闻、动态的相关证明；12.相关软硬件建设投入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证明（含支出明细）；13.市级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中心基本情况（附件6）。

八、申请《政策措施》第15条支持电商培训（实训）基地建设的企业，需提供系统所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运营主体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人才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大纲及课程设置等文件；3.师资力量及培训团队证明材料；4.合作资源情况及产学研情况（如合作协议等）；5.2024年组织业务培训活动记录台账； 6.培训场地实景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7.2024年度承办或参与市级活动的证明材料；8.明星（名人）课程，2022年以来获得荣誉及央媒、境外媒体报道证明等；9.市级电商培训（实训）基地基本情况（附件7）。

九、各级商务部门要求申报主体提供其他补充申报材料的，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供。